

通告

馬會董事局已批准下列對「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的增補及修訂。

賽事規例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第 8 (22)條	修訂為	根據馬會董事局可訂下的條件，撤銷或寬減任何由 董事 獲此等規例授權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判處的處分。
牌照申請	第 16 (2)條	修訂為	馬會董事局 撤銷或不發給 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有關牌照上訴	第 21 (1)條	修訂為	除賽事規例第16(2)條列明的情況外，任何持牌人士（非本地騎師除外）若不服牌照委員會 撤銷其牌照或拒絕向其續發牌照 根據此等規例作出的決定，可按照賽事規例第21條及第22條向馬會董事局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反對牌照委員會的決定。
	第 22 (1)條	修訂為	上訴須由 至少三位 馬會董事局任命的小組負責聆訊。假如可以出席的馬會董事不足三位，或如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則 得由馬會董事局特別委派其他馬會會員負責聆訊該項上訴，以便補足該數。 可委派一位或多位馬會會員參與該項上訴的上訴小組。但 不得包括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牌照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參與上訴小組。

見習騎師	第 57 (10) 條	修訂為	根據馬會或不時向僱員及／或持牌人士發佈的任何政策，見習騎師所得的賞金須悉數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及細則代為保管。
	第 57 (11) 條	修訂為	根據馬會或不時向僱員及／或持牌人士發佈的任何政策，見習騎師若收到賞金，或練馬師代見習騎師收到賞金，該筆賞金須於七天之內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代為保管。
裝備	第 94 (65) 條	重新編號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馬鏡。
	第 94 (76) 條	重新編號	不得在任何賽事中攜帶馬鞭代用品。
上訴	第 133 (5) 條	修訂為	馬會董事局可邀請董事出席上訴聆訊，以解釋他們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及對獲准提出的新證據作出評論，或邀請幹事出席上訴，以提出他們認為與上訴有關的陳述，但負責聆訊該項上訴的馬會董事局須自行審議案情，然後作出判決。
	第 134 (1) 條	修訂為	上訴須由至少三位馬會董事局任命的小組負責聆訊。假如可以出席的馬會董事不足三位，或如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則得由馬會董事局特別委派其他馬會會員負責聆訊該項上訴，以便補足該數。可委派一位或多位馬會會員參與該項上訴的上訴小組。但不得包括身為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競賽董事小組成員的馬會董事均不得參與上訴小組。

違禁物質

第 136 (1) 修訂為
(v)條

能夠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哺乳動物體內的基因表達造成作用或影響及／或能夠操縱基因表達，或作用及影響基因表達的物質。這包括但不限於能夠改變基因組序列及／或基因表達轉錄、轉錄後或表觀遺傳調控的基因編輯物質。

第 136 (2) 刪除
條

~~二甲亞砜 (Dimethyl sulphoxide)~~

~~每毫升尿液中含十五微克二甲亞砜或~~

~~每毫升血漿中含一微克二甲亞砜~~

修訂為

睪酮 (Testosterone)

在檢測階段當結合及非結合的睪酮含量超過結合及非結合的表睪酮含量五倍時，閹馬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二微克結合及非結合睪酮或

新增

註： e. 將馬匹尿液樣本的濃度與限度進行比較時，毋須確定及考慮該樣本的比重。

舞弊行為及取消 違例人士資格	第 151 (2) 條	修訂為	使用或藏有任何可以影響馬匹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的行為及／或表現的電動或電子儀器，或不正當的裝置或工具；或
福利基金及騎師 意外基金賠償及 保險計劃	第 164 (1) 164 條	重新編號及 修訂為	<p>馬會須設有一項基金，命名為福利基金，用以援助練馬師、騎師、見習騎師、策騎員及他們的受養人。馬會董事局可從福利基金撥出款項給予曾於任何時間持有策騎許可證的人士，或其他可得馬會董事局批准的人士，或已故人士的受養人，不論該等人士或受養人是否有權向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申請援助亦然。</p> <p>馬會設有一項基金，命名為福利基金，用以援助練馬師、騎師、見習騎師、策騎員及他們的受養人。馬會董事局可從該基金撥出款項給予曾於任何時間曾持有策騎許可證的人士，或其他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不論該等人士或受養人是否有權向騎師意外賠償計劃申請援助亦然。</p>
福利基金	第 164 (2) 165 條	重新編號	該基金由馬會董事局監管，並由他們酌情管理。
	第 164 (3) 166 條	重新編號	該基金的結存款額得維持在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水平。秘書處收到的所有牌照費和罰款，以及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款項，將撥入該基金直至達到規定的結存款額為止。其後收到的牌照費和罰款，將按馬會董事局指示用於賽馬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

騎師及見習騎師
意外賠償計劃基
金

第 ~~165~~ 167 重新編號
條 及修訂為

~~以下計劃稱為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基金」）。設立該基金的目的，是在特殊情況下用以提供恩恤金，以及遇有騎師及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受傷，即為他們提供每日津貼，並將持續有效直至馬會董事局決定的時間為止。~~

馬會維持及管理一項稱為騎師意外賠償計劃（「計劃」）的計劃，遇有騎師及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為因而受傷的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每日津貼，並於因而導致死亡、永久完全或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一筆款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也可從該計劃中為該等受傷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恩恤金。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馬會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時間為止。

第 166 (1) 刪除
條

~~每名馬主均須為每匹宣佈出賽的馬匹，繳付一筆由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數額的款項，撥入該基金；該款須於馬匹報名參賽時付予秘書處。~~

第 166 (2) 刪除
條

~~每名騎師須為其每場過磅出賽的賽事，繳付一筆由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數額的款項，撥入該基金。~~

第 166 (3) 刪除
條
馬會董事局可豁免在任何根據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執行此等有關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的規例。

第 ~~167~~ 168 重新編號
條 及修訂為
該基金的管理及付款事宜概由馬會董事局負責，任何人士均無權向基金提出申索或過問基金的管理，不論他是否繳付款項撥入基金亦然。

馬會董事局可不時就該計劃的管理及付款事宜釐定或制定規則。根據受傷或傷殘時當時適用的規則：

第 168 (1) 修訂為
條
持有有效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因於賽事或操練中策騎時受傷而無法策騎出操或出賽，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於受傷的首十四天內按不時訂定的數額獲支付一筆款項，但其無法策騎的期間須不少於七天方可，而其後則由馬會負責供款的保險計劃支付每日賠償，但須視乎能否成功索取保險賠償而定。

持有有效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因在賽事或操練中策騎時受傷而於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無法策騎出操或出賽，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於最多合共一百零六週的受傷期間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每日津貼。

<p>第 168 (2) 新增 條</p>	<p>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因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一筆款項。</p>
<p>第 168 (23) 重新編號 條 及修訂為</p>	<p>有關任何個案的付款，均須具備由本會委任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作為憑據。</p> <p>有關任何個案的付款均須具備由本會委任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作為憑據，並須提供馬會指定的其他資料或文件。</p>
<p>第 169 條 刪除</p>	<p>馬會須以「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的名義開設一個戶口，秘書處為該基金收到的所有款項，均須存入該戶口內。</p>
<p>第 170 條 刪除</p>	<p>為確保有關計劃有效運作，馬會董事局可不時視乎需要而從本會資金中墊支款項。在此情況下墊支的款項，須從其後對基金的供款中扣回償付。</p>
<p>第 171 條 刪除</p>	<p>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紀錄，列明所有申請援助的個案和對基金供款及從基金支款的數額，並須擬備一份截至上一馬季結束時止的詳細報賬表，經特許會計師審核之後，提交本會會員週年大會省覽。</p>
<p>第 172 條 刪除</p>	<p>馬會董事局獲授權接受和管理對基金的遺贈及捐款。</p>

騎師及見習騎師
意外保險計劃

第 ~~173~~ 169 重新編號
(1)條

馬會董事局須於每一馬季為每一名持牌騎師及見習騎師繳交一份保險單的保費，藉以為受保騎師或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操練中執行策騎職務時，一旦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時，提供港幣二百萬元的賠償，又或導致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最高達港幣二百萬元的賠償。

第 ~~173~~ 169 重新編號
(2)條

有關保險單乃由騎師或見習騎師與保險公司訂立，而每名騎師或見習騎師或其代表均須自行負責依據保險計劃進行索償。

第 ~~173~~ 169 重新編號
(3)條

騎師或見習騎師有責任按指定保險公司的要求，填寫投保申請表（如有者），以及不時提供保險公司所需的補充或額外資料。騎師或見習騎師填寫投保申請表或提供額外資料時，須自行對其準確性負上全責，假如該份保險單因漏報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而引致無效、可告失效或影響賠償申請，從而引致索償被拒絕時，騎師或見習騎師均不得向馬會董事局索償。

第 ~~173~~ 169 重新編號
(4)條

騎師及見習騎師有責任按照保險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接受健康檢驗。騎師或見習騎師若未能通過此等健康檢驗，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履行其須遵照本規例的責任。

第 ~~173~~ 169 重新編號
(5)條

騎師及見習騎師須自行負責遵守及履行保險單的條件及細則，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因騎師或見習騎師未有遵守其保險單的任何條件及細則以致對他根據保險單所享有的權利構成不良影響，而對該騎師或見習騎師負上責任。

第 ~~173~~ 169 重新編號
(6)條

騎師及見習騎師可與該保險公司或他們所選擇的任何其他保險公司，私下安排將保險範圍擴大或增購任何額外保險，但他們須自行負責繳交額外保費及遵守保險公司的任何其他特別規定。

第 ~~174~~ 170 重新編號
條

馬會董事局可不時增加每名持牌騎師或見習騎師的最高保險金額，亦可不時減少有關保險單所提供的最高保險金額，但馬會董事局不可於投保期內將該保險金額減少，並須於投保期屆滿最少四個月前，通知每名騎師及見習騎師他們有意在下一投保期內，減少按照保險單而須賠付的保險金額。

違禁行為

第 ~~175~~ 171 重新編號
條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或促使或引致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任何違禁行為，均可宣佈為被取消資格人士。遇有任何訂明的違禁行為牽涉一匹馬，馬會董事局或馬會董事可根據他們各自的權力，著令該駒停賽或取消該駒的出賽資格，或發出任何其他有關該駒的指令：—

	第 175 171 重新編號 (1)條	在肌肉骨骼結構上對皮膚進行熱灼治療，以產生抗刺激作用。
	第 175 171 重新編號 (2)條	使用一種物質以令皮膚及下層組織出現囊泡。
	第 175 171 重新編號 (3)條	對任何一匹馬使用、施用或進行任何涉及基因編輯或基因組編輯的治療、方法或程序。
基因治療、基因編輯及基因組編輯	第 176 172 重新編號 (1)條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但可使用或施用不涉及全細胞／去氧核糖核酸轉移的自體條件血清或「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治療。
	第 176 172 重新編號 (2)條	如為了治療經獸醫正式診斷的傷患或毛病，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則可在獲得馬會事先明確批准後，對某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治療不能改變馬匹的可遺傳基因組； (ii) 治療不會對馬匹的福祉構成威脅； (iii) 治療不會因有可能提升或損害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而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構成威脅。

董事局指示

馬匹強制及自願
退役

第 1
(1) (iii)條 修訂為

馬匹的健康紀錄顯示，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該駒不再適合參賽及／或讓牠參賽不再屬安全。此等馬匹包括獨眼或瞎了一目的馬匹、曾兩度報告從一個或兩個鼻孔流血的馬匹，以及曾三度報告心律不正常的馬匹。馬季結束時年屆八歲的任何南半球出生馬匹，以及馬季結束時年屆九歲的任何北半球出生馬匹，將須接受全面健康檢驗，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於來季留在現役馬匹行列。於十二個月內未嘗參加按此等規例舉行的任何賽事的馬匹，將須通過試閘及接受全面健康檢驗，始可報名參賽。

馬具及配備

第 5 (2)
(vii) (d)條 修訂為

練馬師須知，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必須事先徵得總釘甲匠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包括使用楔片、黏貼蹄鐵、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所有以普通蹄鐵以外其他方式釘甲的馬匹，其後亦須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檢視及批准。馬匹出賽前兩小時之內，不准替其裝上或再裝上黏貼式鋁製競賽蹄鐵。

吸煙

第 21 條 修訂為

騎師持牌人士和馬房員工均不准在馬匹亮相圈及馬場任何其他禁煙區內吸煙。

承馬會董事局命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夏定安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